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楊晏慈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3  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13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\_114021328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2款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3個月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2025/12/29  
15:02:36  
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4/12/30 08:38



1140008048

有附件